

## 排除本地機構參與 2023-2026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的標準

序號	第 21/2023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四條 本地機構義務	排除參與計劃的 標準 (累計次數) <sup>註 1</sup>
1	(一) 配合安裝、妥善保存及歸還電子設備	3 次
2	(二) 公開獲批准的持續教育課程的主要資訊，並公開招生	3 次
3	(三) 不得直接或通過第三人向報讀持續教育課程的受益人提供現金、實物、購物或服務優惠，又或其他形式的回贈	2 次 <sup>註 2</sup>
4	(四) 不得在場所內進行或從事非屬已申報且獲批准的其他活動	3 次
5	(五) 在受益人以其本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使用電子設備進行報名前，核實其是否為居民身份證的持有人	2 次
6	(六) 確保按已獲審批的條件開辦持續教育課程	6 次
7	(七) 採取適當措施促使導師及受益人按本計劃的規定進行簽到	3 次
8	(八) 不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受益人提供不正確或不全面的資訊	3 次
9	(九) 應受益人申請，向其提供出席及完成持續教育課程的證明	5 次
10	(十) 完整保存與獲批准的持續教育課程及受益人相關的一切原始資料至少五年	3 次
11	(十一) 接受及配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監察工作	2 次

備註：

1. 排除參與計劃的次數是以 2023-2026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整階段同一項的義務作累計 (行政調查並確認違反)。
2. 違反第 21/2023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四條 (三) 項倘屬情節嚴重或影響巨大的情況，或可能涉及刑事違反的情節，將有可能即時被排除參與計劃。